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彭源堂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　　郭立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翔國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施阿祥
被　　告　施建聖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冠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律均律師
　　孫丁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14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萬3,14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柯玟甫